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代諭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犯罪事實欄、理由欄及附表一、二關於「許代諭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許代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姓名為「許代諭」，有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2月14日彰戶三字第1140001081號函暨所附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犯罪事實欄、理由欄及附表一、二雖將「許代諭」誤載為「許代諭」，然該判決當事人欄既已正確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，已可正確辨認被告為何人，是本院上開判決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犯罪事實欄、理由欄及附表一、二記載「許代諭」僅係文字之誤繕，不影響判決意旨與全案之情節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林桓陞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